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董事许颐璐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出售土地及厂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若最终交易价格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算云签订〈特级经销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富国平、杨小蔚（系富国平之配偶）、杨铮（系杨小蔚之弟）回避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算云签订〈特级经销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该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